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90002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23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94963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」所列情形者，建議考列丙等，惟機關仍應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立法意旨，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。
- 三、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，以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本（109）年8月14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警察局除外)

人事室 109/08/21 08:40



109000380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